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裘瑞迪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洪玉蘭

上訴人
即被告 曾金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宋泉源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。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桃園簡易庭法官 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洪惠娟